

证券代码：832460

证券简称：成光兴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彭红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高建华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聂高波列席会议；总经理彭红村、副总经理何细雄系股东，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企业运作情况和经审计的财务运作状况，我们编制了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为三个部分，一是 2020 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和业绩达成情况分析，二是企业规范化运作体制完善，三是部署 2021 年度的业绩规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详细内容请参看《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回顾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并规划了 2021 年度工作任务，监事会编制了《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01854 号），现公司根据此次审计结果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报告内容参看《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 2021 年度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自有资金投入后续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天运【2021】审字第 01854 号《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企业运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已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以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公告的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议案的内容（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01、2021-002）。详细内容可查阅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的备查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以经审计的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依据 2021 年度的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产品开发计划、质量控制计划，经

过研究分析，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预算。详细报告参看《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拟利用闲置资金不超过 4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已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以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议案的内容（公告编号为：2021-007）。详细内容可查阅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的备查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因产品需求拟继续向关联方深圳市润之汇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必要的光学透镜及光学应用服务。公司已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以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议案的内容(公告编号为：2021-005)。详细内容可查阅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的备查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彭红村、魏春英、彭素枝、彭红卫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以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的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议案的内容(公告编号为：2021-006)。详细内容可查阅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的备查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彭红村、魏春英、彭素枝、彭红卫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蒋鹏、刘清丽。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署的《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